

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績優導師選拔辦法暨實行細則

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靜宜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訂定「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績優導師選拔辦法暨實行細則」（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績優導師選拔委員會由本系系務會議組成，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生代表列席。

第三條 獲選當學年校級績優班級導師者，至少應相隔一學年始得再接受推薦。

第四條 候選人資格：
一、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1 年以上導師且前學年度每學期導師評量問卷成績平均達 4.0 以上，或滿意度達 70%以上者。
二、前學年度每學期班會紀錄需上傳達四次以上。
三、前學年度每學期對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與當學期期中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學生個別諮詢輔導並記錄之比例達 85%。

第五條 系級績優導師選拔作業：
一、依候選教師之導師評量問卷成績個人平均數排序推薦。當候選人同分時，以原始分數小數點第 3 位以後比較高低順位排序。
二、推薦候選教師須備妥遴選推薦表及具體事蹟佐證資料送院級績優導師選拔委員會進行複選。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